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奖

评选奖励办法

为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快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表彰我院教师在本科教学中做出的突出贡献，鼓励和引导广大教师投入本科课堂教学工作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学院决定设立“化学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奖”并制定此办法。

1. **奖项设置**

“化学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奖”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
奖励分为两类：

1. 本科教学卓越奖，每次授予不超过2名，每位获奖者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和5万元奖金。
2. 本科教学优秀奖，每次授予不超过5名，每位获奖者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和2万元奖金。
3. **评选条件**

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爱国主义情操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以教书育人为使命，社会责任感强。具有高尚的师德和职业操守，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立德树人，潜心教育，治学严谨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无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近两年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64分/学年（只计主讲理论课和指导实验课）工作量计算方法请参见学院绩效考核细则，且无教学事故；

近两年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估，专家听课被评为优和良的教师；

2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教师；校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名；

3. 所授课程入选“国家、天津市一流本科建设课程”的教师（课程团队前3名）；获评国家、天津市级教学团队（团队前3名）；

4. 获评国家、天津市、南开大学教学名师（天津市教学名师奖预选教师）的教师，或者获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、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、宝钢优秀教师奖的教师；

5. 在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奖获奖的教师，如天津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，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教师，如智慧教学之星；

6. 南开大学校级教学项目获得优秀的教师；

7. 指导本科生创新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，如“挑战杯”科技作品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设计赛、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大赛；

8.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的前三执行人；

1.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《大学化学》、《化学教育》或核心期刊（CSSCI收录）上发表教学论文2篇以上；
2. 编著出版本科生课程教材；
3.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获评天津市、校级优秀毕业论文。
4. **评选程序**

1. 教师根据评选条件，填写《化学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奖励申请表》进行个人申报，连同本人标志性成果、佐证材料提交至评定委员会。

2. 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，通过审议推荐材料等方式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、教学水平等进行评定，确定拟获奖名单，并将拟获奖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3. 委员会可在符合评选条件的情况下，对候选人申请奖项进行调整。

4. 原则上卓越奖不连续获得。

5. 以上评选程序，每年可根据上一次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。

1. 本办法由“化学学院教育教学奖评定委员会”负责解释。

南开大学化学学院

2020年6月11日